业务通告

国航股份商委华东营销中心销售部

等级: 特急 上海销售业务通告[2018]17号

关于再次重申国航航班不正常业务办理规定的通知 国航上海及周边代理:

临近雷雨季,为提升国航服务品质,改善旅客体验,确保航班变更信息及时通知到每位乘机旅客。现将有关航班不正常操作规定重申如下:

一、 客票销售

- 1. 代理人在其营业场所、网站、移动客户端的显著位置公布国航运输总条件。
- 2. 在销售客票时,代理人将国航延误、取消的服务保障标准告知旅客。
- 3. 在销售客票时,代理人告知旅客,国航将通过短信或邮箱通知航班延误取消信息,要求旅客提供在用的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。
- 4. 在销售国航航班时,旅客手机通讯运营商为中国大陆的,出票代理人将旅客的手机号码准确输入到定座记录中;对于团队客票,除旅客的手机号码外,还必须需要将团队负责人员(领队或调度员)的手机号码准确输入到定座系统中。
- 5. 在销售国航航班时,旅客手机通讯运营商非中国大陆的, 出票代理人将旅客的邮箱地址准确输入到定座记录中。

- 6. 在销售国航航班时,除将旅客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留存外,境内出票代理人须将其业务手机号码准确输入到订座记录中,并确保手机号码 24 小时开通。
 - 二、 联系方式输入格式
 - 1. 旅客手机号码输入格式
 - OSI CA CTCM13******/Pn, Pn 为旅客序号

特殊要求: 国航与星盟成员航空公司联程航班, 输入格式为 OSI CA CTCM861*******/Pn, 86 为国家区号

- 2. 旅客邮箱地址输入格式
- OSI CA CTCE A.B..C-D//TEST.COM/Pn

在订座记录中,邮箱下划线 "-"使用 ".."替代; "0"使用 "//"替代。

- 3. 代理人手机号码输入格式
- OSI CA CTCT13******

注: 在销售客票时,客运销售代理人须告知旅客,国航将通过短信或邮箱通知航班延误取消信息,短信通知仅限由手机通讯运营商为中国大陆的手机号码发送,要求旅客提供可联系到的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。

此通知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

联系人: 张中杰 电话: 021-22353739